

#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860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3号。

负责人：贾天兵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丽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6月1日出生，住址沈阳市苏家屯区姚千户屯镇唐家台村5组2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辽0103民初6780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于2021年8月31日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张丽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5-32号1-25-3，建筑面积185.36平方米的房产。又于2021年12月20日依法委托辽宁十方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，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作出辽十方涉执评字[2022]第0104号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》，评估总价格为1,673,615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丽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 5-32 号 1-25-3，建筑面积 185.36 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延新  
审 判 员 于 跃  
审 判 员 谢 钢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尚思瑶